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央党校“五七”干校旧址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设

计项目

发包方(甲方)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央党校“五七”干校旧址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设计项目

2、工程位置：周口市黄泛区农场

工程内容：中央党校五七干校旧址保护修缮方案及院内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第二条 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勘测、设计工作，提交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报告等文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工程的内容、时间，按时提供与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

2、派出代表对工程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勘察设计结果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

3、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勘察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

2、根据实地勘测结果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及定额进行设计，按期向甲

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 6 份，设计图纸 6 份，概（预）算书 6 份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设计文件。

3、负责在预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4、开工前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竣工后参加工程验收。

5、承担设计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费用与支付

1、依照国家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方双方协商，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计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

2、乙方负责完成全部相关修缮设计工作并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批，待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下拨文物修缮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五条 其它

1、现场勘察设计期间，甲方不得强求乙方接受有悖法律规定或有碍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费用，乙方有权向后顺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3、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无故拖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甲方：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单位地址：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境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市黄泛区支行

账号：16585101040008277

联系电话：0394-2292968

乙方：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1702021409200004394

联系电话：17719870405

2026 年 7 月 27 日